



###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一、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：

收托 方式	已收托 兒童人數	可再收托兒童人數		
		全日托育	夜間托育	半日、日間、延 長或臨時托育
全日 托育	一名 未滿二歲	一名	0	0
		0	一名	0
		0	0	二名二歲以上
		0	0	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
	一名	一名	0	0

	二歲以上	0	一名	0
		0	0	二名
夜間 托育	一名 未滿二歲	0	0	二名二歲以上
		0	0	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
		一名	0	0
		0	一名未滿二歲	0
		0	一名二歲以上	一名
	一名 二歲以上	0	0	二名
		一名	0	0
		0	一名未滿二歲	一名
		0	一名二歲以上	二名

二、二名以上托育人員，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：

收托 方式	已收托兒 童人數	可再收托兒童人數		
		全日托育	夜間托育	半日、日間、延 長或臨時托育
全日 托育	一名	0	0	三名
		一名	0	二名
		0	一名	二名
	二名	0	0	二名
夜間	一名	0	0	三名

托育		一名	0	二名
		0	一名	二名
	二名	0	0	二名

三、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：

育有子女人數	可再收托兒童人數		
	全日托育	夜間托育	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時托育
一名未滿二歲 (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)	一名	0	0
	0	一名未滿二歲	0
	0	一名二歲以上	一名
	0	0	二名二歲以上
	0	0	二名(未滿二歲至多一名)
二名未滿二歲 (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)	0	0	0
一名未滿二歲 (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)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	0	0	0

滿三歲 (非家外送托列入全 日托育)			
一名未滿二歲 (列入全日托育或夜 間托育名額)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 滿三歲 (家外送托列入夜間 托育名額)	0	0	一名
一名二歲以上至未 滿三歲 (家外送托列入夜間 托育名額)	一名	0	一名
	0	一名未滿 二歲	一名
	0	一名二歲 以上	二名
	0	0	二名
一名二歲以上至未 滿三歲 (非家外送托列入全 日托育名額)	一名	0	0
	0	一名未滿 二歲	0
	0	一名二歲 以上	一名
	0	0	二名

二名二歲以上至未 滿三歲 (家外送托列入夜間 托育名額)	0	0	二名
二名二歲以上至未 滿三歲 (非家外送托列入全 日托育名額)	0	0	0

備註：

- 一、附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兒童年齡及人數，以其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，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。
- 二、表列一「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」有關單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計算，先檢視其收托方式(第一欄)，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及年齡(第二欄)，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(第三大欄)。
- 三、表列二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，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」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聯合之收托人數計算，先檢視其收托方式(第一欄)，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(第二欄)，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(第三大欄)。
- 四、表列三「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」有關

居家托育人員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收托人數計算，先檢視其子女人數及年齡(第一欄)，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(第二大欄)。